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於2014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22日 (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注)	<b>票數(股份)</b>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本公司向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收購金昌	84,592,000	340,000
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付金昌	(99.6%)	(0.4%)
資本有限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		
69,888,000港元。		

注: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交易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擁有120,71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為擁有其70%及30%權益)按規定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20,716,000股;而有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獨立股東股份總數共119,284,000股(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並無獨立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所提呈的該決議案。除另行披露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 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提呈之該決議案。

由於該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陳兆榮先 生及朱允明先生。

僅供識別